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、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732,035,361 元变更为 732,360,101 元，现拟对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,035,361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,360,101 元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